稻作經營組織化之問題與對策

鄭 詩 華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摘 要

本文旨在闡述稻作經營組織化的背景與意義、稻作經營組織的類型及稻作經營組織化各種類型之問題與對策，以期能作爲台灣地區促進稻作經營組織化之參考。

稻作農業生產組織的型態有輔助的生產組織、營農集團等中間組織及共同經營等類型，而中間組織及共同經營又可分爲少數農家、多數農家及地區性的組織型態，各種組織型態之生產因素所有型態、組織化的方向及經營決策機構的性質均有不同。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爲以分工爲基礎，再以共同的方式促進生產力的提昇及經營管理。其解決對策爲作業管理、能提高產量之栽培管理等生產管理、土地利用調整之土地管理、有計畫且合理調度資金的財務管理及提高構成員自主性之勞動管理等。複合型多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爲構成員的異質化與組織調整及衝突的解決等。其解決對策爲加强共識的形成，而且經過逐次且不斷地努力，經由組織變革、經營改善以强化經營主體的條件。地區型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爲構成員之異質化與組織重組。其解決對策爲集落的土地管理機能及生產效率追求的經營管理機能二者必須取得均衡，同時要改善地區生產基本環境、確保稻作機械化體系之適當作業規模、以分工爲基礎進行共同作業以形成有效率的作業組織、配置合理的作物制度等以提高生產力，此時地區領導者的存在與功能的發揮至爲重要。稻作經營發展的共同課題是耕地零細・分散・錯圃制的克服，解決的對策是發揮地區農村社會的村落倫理，取得地區內各經營主體間之信賴，此時地方自治單位(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農民團體(如農會、地區土地管理・調整組織)等應給予協助及輔導，而在中央及省等政府部門則應訂立明確的政策(如農業發展政策)，建立有效制度(如農地利用權設定制度、農業區劃定制度、農業生產法人制度)及組織(如農地委員會組織)的强化，並配合農業制度金融及加强農業推廣的實施。

一、前　言

台灣地區加入GATT以後，稻作經營勢必遭受極大衝擊，而水稻不但是提供糧食的基本產業，也是爲數眾多農民賴以維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產業，因此如何調整稻作經營之結構，增强其競爭力，將是因應加入GATT以後維持稻作經營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而經由稻作組織化以降低稻作經營之產銷成本，是提昇稻作經營生產力的不二法門。本文旨在闡述稻作經營組織化的背景與意義、稻作經營組織的類型及稻作經營組織化各種類型之問題與對策，以期能作爲台灣地區促進稻作經營組織化之參考。

二、稻作經營組織化的背景與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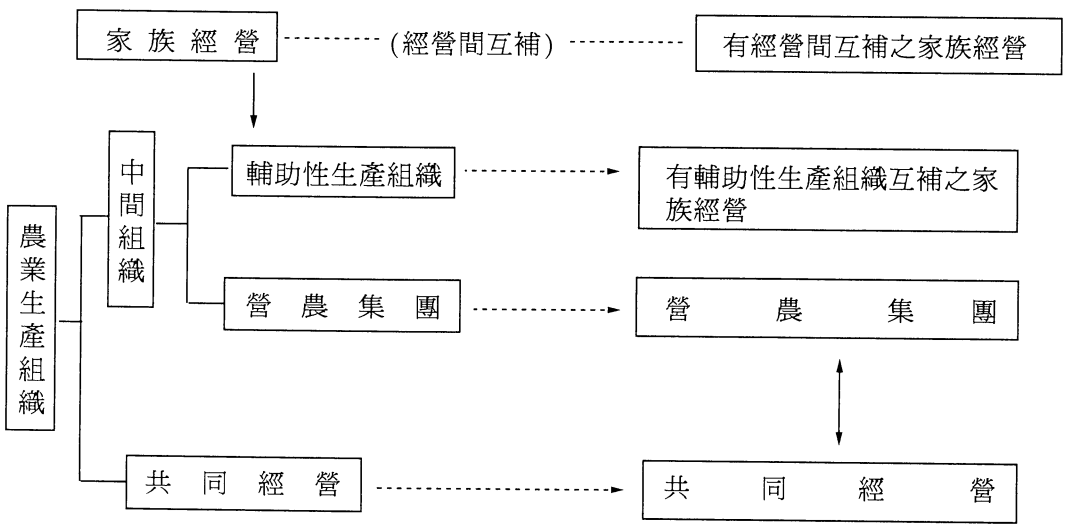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的稻作經營正遭遇稻米生產過剩必須轉作、轉作以後水田土地利用方式的重新調整、生產成本降低及經由土地集團化・規模擴大以確保・培育具有高生產力的經營主體等課題。台灣自高度經濟成長期以後，稻作經營受技術改進、兼業化、高農地價格的影響，目前台灣稻作的主要經營者是以零細、兼業的自作經營者爲主體，而爲了追求收益性及生產力的提高，必須以個別租佃經營及大型複合家族經營或是以稻作生產組織，如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等各種型態擴大規模。其中個別租佃經營及大型複合家族經營等型態的稻作經營主體，因爲在規模擴大及生產成本降低等方面有其極限(註1)，故其發展的可能性亦有其限度，因此稻作經營組織化的發展成爲今後稻作經營的重要發展方向。

目前台灣的稻作經營在結構上有：①稻作生產過剩及勞動力外移・老化，造成稻作生產技術空洞化及稻作生產不安定的結構問題。②以勞力費及農機費爲主的稻作經營生產成本的降低，無法有效地達成等問題。使得稻作經營農家農業所得仍然偏低，因此在爲因應台灣地區加入GATT以後稻作減產，必須實施稻田轉作或休耕(有土地改良)調整生產結構的前提下，今後台灣的稻作經營必須一方面要顧及零細稻作及兼業化的就業結構，另一方面則要兼顧國民經濟的觀點，維持主食的安定及合理價格的供給。因此，確保及培育具有高位生產力及因應經營結構調整能力的稻作經營主體是爲重要的課題。其中稻作經營組織化的發展，相對於大規模個別經營的發展，對於在上述目前台灣稻作經營的基礎及今後發展的要求而言，更爲有效、可行。而稻作經營組織化的發展必須考慮規模的大小、集約度、部門組成及經營者能力的條件，具體而言，個別家族經營比較適合於從事有機生產的經營，這是因爲獨立性較强之故，但規模擴大以後，家族勞力量與質的問題則必須加以考慮，如果再加上機械、設施大型化及轉作後複合化經營的實施，則個別家族經營將遭遇一些限制，解決之道則是以專業農家之主要農作業操作員爲中心)及共同經營等農業生產組織的形成，如果加上轉作的話，爲了合理利用土地及擴大轉作作物規模，則應以集落或適當範圍形成集團土地利用的組織的形成，將應運而生，如此一來，農業經營主體的發展，不只是要追求經營主體間的互補、互助

關係的形成，同時也要因應因爲家族勞動力外移造成勞動結構之變化，或高度機械化以後超越以家族勞動力作爲直接生產手段的限制而强化勞動力的社會結合，亦即以非企業型態的生產組織(共同經營是其中重要的型態)爲重要發展方向，而有了稻作經營的生產組織之後，才能以此爲基礎，推動地區農業組織化，達成地區農業發展的目標。

三、稻作經營組織化的類型

農業經營的型態，主要爲家族經營，不過隨著經濟發展的需求，多樣化的型態，如共同經營或營農集團等生產組織的形成，使得目前成爲家族經營與生產組織並存・發展的情形。所謂農業生產組織是指「2戶以上農家締結協定，而把一部分或全部的生產過程予以共同化經營的生產團體或接受委託經營、委託作業之組織)，有關農業生產組織的性格，有以下三種論點，一爲認爲農業生產組織是達成大規模家族經營的過渡型態；二爲認爲農業生產組織是對家族經營有互補作用且具有彈性的經濟事業體；三爲認爲農業生產組織是代替家族經營或與家族經營並存的經營型態。但無論如何，農業生產組織的發展，一方面是要作爲家族農業經營的互補性組織，另一方面則是因爲要追求生產要素的充分・合理利用及追求農業經營目標的達成所發展出來的經營型態。而農業生產組織可分爲二種類型，一爲結合關係比較鬆弛的經營體，是家族經營(個別)與農業生產組織之中間組織，由爲了農業機械的巡迴利用的共同利用組織或部份作業之共同提供勞動力所形成之共同利用組織所形成的營農集團，其組織內經營管理機能的統合較弱，經營決策亦較爲分散，而與此相對應的是一種具有比較成熟的經營管理機能統合及經營決策統合型的共同經營組織。稻作經營組織化的發展，亦不例外，可以圖1加以說明之。



資料來源：倉本器征，P.130

圖1 稻作經營組織化的類型及發展方向

稻作農業生產組織的型態有輔助的生產組織、營農集團等中間組織及共同經營等類型，而中間組織及共同經營又可分爲少數農家、多數農家及地區性的組織型態，各種組織型態之生產因素所有型態、組織化的方向及經營決策機構的性質亦均有不同其詳細情形如表1所示。

以數戶左右少數農家形成的輔助性生產組織的共同利用組織是爲了因應兼業化，或是複合經營農家爲了避免稻作部門與複合部門勞動力競爭的問題，而且以稻作機械巡迴利用、全戶提供勞動力以實施共同作業爲多，其目的是在確保稻作中型機械化體系之適當作業面積，如以20馬力左右之曳引機、4行步行插秧機、3～4行自脫型聯合收穫機所組成之標準稻作機械化體系一套而言，其適當作業面積約爲7ha左右，而此種型態之經營決策較爲分散，資金管理方面多無折舊公積金之積存制度。少數農家所形成之營農集團及共同經營組織多以專任作業操作員或作業操作員農家爲中心，其組織之目的是以組織化作業受託、租地擴大規模爲主要，而爲了促進勞動力及組織效率的提高，經營管理機能及決策的統合性較强，且因借入資金較多，爲確保再生產之可能性及組織的繼續存在，資本管理亦較爲集中。多數農家形成的輔助性生產組織之共同利用組織，由於全戶提供勞動力，採取專任作業操作員制度，使得作業操作員農家與只從事輔助作業農家與作業委託農家分化，而在組織內部進行作業之受・委託，此時由於全戶提供勞動力，個人導入大型農機、設施較爲困難，而必須以共同方式購入，育苗、乾燥、曳引機等設備共同利用較多，有專任作業操作員制度之組織，有某種程度的經營管理集中機能，但因部分共同利用，經營決策仍是分散的；資本管理方面多無折舊公積金的設立，更新時只有仰賴補助，否則只有解散。多數農家組織之營農集團及共同經營組織是爲了因應稻作經營兼業化而形成的，雖有全戶提供勞動力及專任作業操作員制度二種，但因構成員異質化使得以專任作業操作員制度者爲多。此種組織成立之目的主要爲以組織化或共同化確保機械、設施之適當作業規模，另外則爲因應經營複合化之需要，因此經營管理機能及經營決策均較爲集中。地區性組織的形成，除了是爲了因應兼業化，確保機械、設施的適當作業規模等目的外，主要是爲了要追求土地集團利用的外部效果(例如：水旱田輪換、地區輪作)，其型態有共同利用組織、栽培協定組織及營農集團等，因此營農集團的經營管理機能及經營決策是爲單一的。以上各類型稻作農業生產組織之土地集積方式及經營方式可說明如表2所示，至於組織結構及經營管理特徵則可再說明如表3所示。

表1 稻作經營生產組織的類型及其特性

組織化之範圍及型態			生產要素之所有形態			組織化之目的					經營決策	
			勞動力結合方式	土地之保有型態	資本之所有型態	規模經濟之追求	適當作業度之確保			外部經濟之追求	分散型(個別自由大)	統合型(個別自由小)
						(租地擴大)	共同利用	作業受託	複合化			
中間組織	少數農家	共同利用組織	巡迴個別利用，全戶提供勞動力	自作地	自己・借入		○				○	
		營農集團	操作員專業化	自作地・租地	借入爲主	○		○				○
	多數農家	共同利用組織	全戶提供勞動力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營農集團	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
	地區性	共同利用組織	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栽培協定組織	勞動未結合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營農集團	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		○
共同經營	少數農家共同經營		操作員專業化	自作地・租地	借入爲主	○		○				單一
	多數農家共同經營		全戶提供勞動力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單一
	地區性共同經營		操作員・非操作員分化	自作地	借入爲主		○		○	○		單一

資料來源：倉本器征，p.14～15。

表2 稻作經營主體之類型

組織化之範圍及型態		土地集積方式及經營方式					
		自作地型			租地型		
		專作型		複合型	專作型		複合型
個別農家	家族經營	○	→	◎	◎	→	*
少數農家	營農集團	*		*	◎	→	*
	共同經營	*		*	◎	→	*
多數農家	營農集團	○	→	◎	*		*
	共同經營	○	→	◎	*		*
地區性	營農集團	○	→	◎			
	共同經營	○	→	◎			

註：1) 少數農家：集落內外數戶左右以下少數農家構成
多數農家：集落內外數戶左右多數農家構成
地區性：包括集落一定面積地區農地所有者
2) 自作地型：自作地＞租地，租地型：自作地≦租地
3) ○：常見類型
◎：常見類型中發展可能性大者
＊：不常見類型
4) →：轉作後發展之類型

資料來源：倉本器征，P.24。

表3 稻作組織化類型別組織結構及經營管理之特徵

類型	組織化之目的	構成農家	衝突	經營管理機能統合程度			土地利用性格	
		性格	發生程度	生產管理	財務管理	勞務管理	組織的土地利用權調整機能	組織的・團地的土地利用調整機能
①個別展開型租地經營	(作業受託・租地)			單一	單一	單一	X	X
②個別展開型複合經營	(適當作業度確保)			單一	單一	單一	X	X
③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	作業受託・租地	等質	少	中	中	中～弱		
(個別相對農地租佃型)							○	
(組織間農地租佃型)							○	○
④受託型少數農家共同經營	作業受託・租地	等質	少	強	強	強		
(個別相對農地租佃型)							◎	
(組織間農地租佃型)							◎	○
⑤複合型多數農家營農集團	適當作業度確保	等質～異質	中	中	中～強	中～強	○	○
⑥複合型多數農家共同經營	適當作業度確保	等質～異質	中	中～強	強	強	◎	○
⑦地區型營農集團	適當作業度確保	異質	中～多	中	中～強	中～強	○	◎
⑧地區型共同經營	適當作業度確保	異質	中～多	中～強	強	強	◎	◎

資料來源：倉本器征，P.25。

四、稻作經營組織化的課題與方向

(一)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與方向

1.以分工爲基礎，再以共同的方式促進生產力的提昇及經營管理

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的二種類型(營農集團、共同經營)均是以超越家族經營的專任作業操作員之編組作業爲中心，形成共同作業及生產手段(如土地、機械・設施)的集中，再以分工爲基礎充分發揮共同化之優點提高生產力，及以租佃方式擴大經營規模或達成複合化經營之目標，因此相較於家族農業經營，其經營管理機能較爲成熟，可是二者提高生產力的方法及經營管理的方法，因其組織形成過程及組織結構的不同而異。

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以比較大規模專作型稻作農家或酪農家的例子較多(註2)。此類型之組織結構及經營管理有以下特性： 集團化之利益由構成員農家均等享受，這是因爲構成員農家多以自有農地附近之土地爲租佃或受託作業之對象，而且構成員農家規模較大且等質化，比較容易進行組織化土地利用權調整之故。，雖然經營決策及經營管理之統合性較强，但也能尊重個別之獨自性，因此能保持組織體內外之均衡，而提昇組織效率，使得經營能持續發展，因此並無必要一定要發展成爲共同經營，此類型可稱之爲「機械充分利用受託小集團型」。

受託型少數農家共同經營之類型是由無法以個別經營持續發展的農家階層(中・小規模複合經營農家)以共同化方式從事租地或作業受託方式追求農業自立而成立的，此種類型之農家多因租地經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而爲了構成員農家家族勞動力之充分利用，擴大稻作規模的同時，也導入集約作物促進複合化經營，此類型可謂之爲「勞動力燃燒之受託小集團型」。此類型爲單一經營體，因此勞動力及生產手段(土地、機械・設施)均可合理結合，可提高生產力，但是爲了要促進生產要素的合理組合及共同作業，構成員農家必須要有提高經營管理機能的自覺與積極性。爲了要提高勞動效率，作業管理、能提高產量之栽培管理等生產管理、土地利用調整之土地管理、有計畫且合理調度資金的財務管理及提高構成員自主性之勞動管理等均爲重要之課題。

爲提昇此類型農業經營主體之經營管理機能，法人化是重要發展方向(註3)，其理由有：①法人化以後共同經營體較易取得土地。②法人化以後較易獲得較大金額之融資。③法人化以後可以加入社會保險，提高構成員之社會福利，而且在被雇用者勞動條件較有保障的情況下較易僱用農外勞動者。④法人化以後有加强簿記，提昇經營診斷・分析・預測之能力。

2.零細分散錯圃制克服的方向

耕地零細・分散・錯圃制的克服是此二種類型的重要課題，而克服的方法單靠經營主體本身在組織及共同化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以發揮地區農村社會的村落倫

理及各種關係，取得地區內各經營主體間之信賴，才能逐漸地加以解決，此時地方自治單位(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農民團體(如農會、地區土地管理・調整組織)等應發揮最大功能，給予協助及輔導，而在中央及省等政府部門則應在政策及制度上，訂立明確的政策(如農業發展政策)，建立有效制度(如農地利用權設定制度、農業區劃定制度、農業生產法人制度)及組織(如農地委員會組織)的強化，並配合農業制度金融及農業推廣的實施，才能達成。

(二)複合型多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與方向

1.構成員的異質化與組織調整

此類型之營農集團、共同經營之形成主要是以稻作生產組織化或共同化以克服稻作不同作業之重複性、連續性，以確保稻作機械之適當作業規模，進而擴大複合經營部門及集約化經營之目標，但是因爲此類型之構成員農家多爲異質性農家，因此組織結構複雜且容易引起利害對立，隨著組織內外環境的變動，組織必須作變革或改進(註4)。此類型組織之構成員之稻作農家，如爲小規模兼業農家則主要是爲了要追求擴大兼業所得之利益而同時維持農業經營，如爲中・大規模農家則是要克服農繁期複合部門勞動力競爭的困難而追求複合經營部門的擴大及集約化，因此在設立初期爲了要提高或維持農業所得，尙能配合稻作規模採取全戶提供勞動力制度，但是中、小規模農家兼業化加深以後，專業與非專業構成員農家之經營分化勢必發生，因此必須以專任作業操作員制度來提高組織效率，因而產生農業專業與兼業農家矛盾的情形，例如從事稻作以外作物及兼業深化之農家，對於專任操作員制度之提供勞動力較少，而產生利害衝突(專任作業操作員工資之設定與利益分配間之衝突))。解決的方法，首先須建立職員會議或專任作業操作員會議，由領導者、幹部及專任作業操作員共同組成，而以專任作業操作員之編組作業爲基礎，重新編組各項作業，以使諸作業能有效率地進行，而對於管理勞動及作業勞動亦要明確劃分，並加強指揮監督，以因應受託型多數農家營農集團管理勞動較爲複雜之需要。水稻品種之選擇、施肥、水管理等栽培管理統一的強化、乾燥・處理等經營管理機能的統合性之強化，另外對於土地利用調整機能、土地利用權調整機能、資金集中及管理之強化亦應加強，以追求勞動效率的提高。但是如果稻作以外作物農家及兼業化程度深之農家，稻作經營省力化進展迅速，而且灌、排水路之管理及維持困難，加上品種不一，品種別乾燥・處理之費用以普林制(pooling)計算時，會使得品質降低導致全體收益性降低，因此爲克服此項困難及提高組織效率，唯有對構成員之資格予以限制，否則極易走向組織解散之途。複合型多數農家共同經營的情形，同樣地也會有構成員異質化造成矛盾產生的問題，此時必須加強構構成員對組織的向心力，並確立其經營決策機構及建立合理的技術體系，以使組織體能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而繼續發展。

2.衝突解決的方向與課題

此種類型因構成員農家異質性而引起之利害衝突的解決方法不能像構成員同質性

較强的組織體，以經營目標的轉換或新部門的導入加以解決，而必須面對環境變化或組織內部矛盾發生的本質，各構成員考慮未來之發展，自我要求降低某些滿足，以使得組織能繼續發展，因此在解決衝突的過程當中，共識的形成至爲重要，而且經過逐次且不斷地努力，經由組織變革、經營改善以强化經營主體條件的目標才能達成。

此種類型是在組織體內進行土地利用權調整及土地利用調整，因此集落等地區性土地利用調整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爲了强化其機能，有幾項課題必須加以重視：①離農之構成員應以準會員之形式仍包括在組織體內而不宜加以排斥，因爲合理的水田輪作體系的建立需要比較大的範圍，尤其是集落地緣關係的互動關係至爲重要。②爲提高經營管理機能，不斷發生的衝突必須逐次加以解決，以求組織的繼續發展。一般而言，此類型組織體是以專任作業操作員農家及能提供一定量勞動力之農家爲正會員，以作業委託或經營委託農家爲準會員而組成的，此時，出資只限於正會員，而正會員與準會員之作業費用會有差異，這是爲了考量專任作業操作員所能發揮的功能較大所作的考慮。如果集團的栽培計畫、作業計畫或是土地利用調整問題需要準會員的加入，則準會員的作業費用可以比地區協定之費用基準較低，以增加參加集團之誘因。構成員農家資格的分化有另外一個理由是如此可促進組織內農地租佃的進行，因爲：①兼業深化構成員農家之水稻栽培管理可委由組織內主要經營者來實施，可提高水稻之收益。②組織利益分配方式由地租基準改爲勞動費基準或經營者報酬基準，使得組織內兼業農家願意出租土地，以獲取合理地租(註5)。

(三)地區型營農集團・共同經營發展的課題與方向

1.構成員之異質化與組織重組

此類型是以數個集落或全地區爲範圍組成之組織體，因此包含了多數異質性的構成員農家，隨著農業結構的變化，構成員農家間的利害對立與衝突可能發生，而且集落的機能本來只是生活的機能，因此多爲追求公平的原則，而加上生產的機能以後必須重視經濟效率的效率原則，公平與效率的矛盾使得集落組織之決策發生困難。因此，集落的土地管理機能及生產效率追求的經營管理機能二者必須取得均衡，此時必須經由各種可能之努力，改善地區生產基本環境、確保稻作機械化體系之適當作業規模、以分工爲基礎進行共同作業以形成有效率的作業組織、配置合理的作物制度等以提高生產力，如此才能維繫組織體的向心力，而此時地區領導者的存在與功能的發揮亦是重要的課題。

2.今後的課題與發展方向

此類型是以傳統優越之集落組織爲基礎發展形成的，因此必須考慮構成員之組成、機械・設施之技術別單位或稻作管理技術的特性，以追求組織效率的提高、經營管理機能的强化及經營者能力的提昇，因此地區土地管理組織的形成(註6)與地區農業組織化(註7)的促進及外部條件(包括稻作技術的改進、土地改良及農地重劃的實施、優良農地的保護、土地利用型農產物價格支持體系的確立、地方自治單位及農民團體的

輔導與協助、經營制度金融體系的建立等)是未來必須加强的課題。

五、結　　語

稻作是台灣重要的基本產業，面對加入GATT的衝擊，除了在生產結構上必須調整因應外，在經營結構上更需要强化優良經營主體的確保與形成。稻作農業組織化的推動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生產力的重要方法，惟稻作經營組織化的類型不一，其所面臨的課題與方向亦不同，推動時必須因地區特性(含經濟及社會)及組織特性，研擬合適對策，才能獲致良好效果。

註

註 1：個別稻佃經營之主要缺點有：①租地的不定性問題、②耕地的分散問題、③勞動力的競爭問題及④地力維持問題等。詳細情形可參閱拙著：①「日本租佃經營之發展與問題之研究」、②台灣租佃經營之調查分析。而大型複合化家族經營之主要缺點爲勞動力不足・競爭、機械化及規模經濟的追求較難等問題，詳細情形可參閱：日本農政調查委員會，農業h熔桮握，w個別複合經營h揭a域複合—。

註 2：有關受託型少數農家營農集團之例子，可參閱拙著：小集團型組織租佃經營之經濟分析—日本福岡縣糸島郡之實例—。

註 3：有關農業經營法化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拙著：「農業經營法人化之意義及其管理制度之研究」。

註 4：有關複合型多數農家營農集團・共同經營之例子，可參閱同註3拙作。

註 5：有關共同經營的分配原則與方法，可參閱拙著：農業共同經營組織形成及發展之原理。

註 6：有關地區土地管理組織的功能與形成的理念與作法，可參閱拙著：地區農業發展的理念與體制的建立，台灣農業發展新方向研討會論文集所收。

註 7：有關地區農業組織化的理念與作法可參閱拙著：台灣農業經營之問題與對策—兼論日本的經驗—，第十七章。

參考文獻

1. 倉本器征，水田農業の發展條件，農林統計協會，1988。
2. 農林水產技術會議事務局，水田農業における受委託方式の成立條件と展開，1980。
3. 森鳰隆，稻作營農集團の組織化方式と研究，農技術研究所報告，1968。
4. 鄭詩華，臺灣農業經營的發展方向—兼談日本的經驗—，農業經濟半年刊，43:25～36，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出版，1988。
5. 鄭詩華，日本租佃經營之發展與問題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25(3)：15～40，

1988。
6. 鄭詩華，臺灣租佃經營之調查分析，臺灣銀行季刊，43(2)：372～402，1992。
7. 鄭詩華，小集團型組織租佃經營之經濟分析—日本福岡縣糸島郡之實例—，土地經濟季刊，2：105～127，1991。
8. 鄭詩華，彰化縣田中鎮水稻共同經營班租佃經營之分析，土地經濟年刊，5: 105～132，1994。
9. 鄭詩華，農業經營法人化之意義及其管理制度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14：307～328，1994。
10. 鄭詩華，農業共同經營組織形成及發展之原理，台灣農業經營研討會專集，167～185，1991。
11. 鄭詩華，台灣農業經營之問題與對策—兼論日本的經驗—，豐年社出版，1992。
12. 鄭詩華，地區農業發展的理念與體制的建立，台灣農業發展新方向研討會論文集所收，中國農村經濟學會，1994。

Problems on Systematizing Rice Farm Organization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

Cheng Shy-Hwa
The author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Research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rice farm organization, its various types, its problems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This study is aimed at contributing to the promotion of systematization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ice farm operations in Taiwan.

The organization of rice farming operation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e following types : auxiliary production type,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like farming groups and the joint operation type. The last two types are further subdivided into the small-group, largegroup and regional types. These various types differ in the ownership of factors of productio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farm organization and the economic decision structure. Small farming groups offering commissioned services conduct joint operations involving division of labor, the joint promotion of increase in productivity and joint administration. Steps involved in these joint operations include production administration such as farming management and cultivation management aimed at increasing harvest, land administration such as adjustmnt of land utilization,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requiring well-planned and well-allocated funding and labor management aimed at members' autonomy. In the case of the complex-type large farm group, issues of common concern on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clude such problems as member farms' operational transformation,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and solution of conflicts. Solu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to these problems involve fostering consenous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operations structure (system) through repeated efforts ranging from organizational reform to improvement in their operation. Lastly, in the case of regional farming groups, issues of common concern are member farms' trans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Solu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include maintaining an equilibrium between collective land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and production efficiency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se issues also call for improvement of the basic production environment within the region and an appropriate scale of automated farming operations, efficient joint operations basic production environment within the region and an appropriate scale of automated farming operations, effcient joint

operations based on division of labor, reasonable farming system and other measures which could help increase productivity. At this point, regional lead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Common areas of concern include such issues as isolated and small-sized farm lands and dispersed locations. Solutions involve such measures as promoting consciousness of rural ethics in the regional rural society and fomenting trust among different parties operating in the region. At this point, assistance and guidance from local authorities (such as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municipal and town halls)and farmers' groupings (such as farm cooperatives and local lan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are needed. Clear policies (such 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must be set by the Centr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to assist in establishing efficient systems (such as systems for setting farm land utilization rights, farm land zoning system and systems governing farm production legal entities) and strengthening organizations such as farm land committees. all these must be synchronized with government policies on financing and promotion of the agriculture industry.